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登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解登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月桂冠清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解登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月桂冠清酒1瓶，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吳佳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7902號

21 被 告 解登麟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解登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8 年7月10日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
29 一超商勝壠門市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龔筠心
30 所管領、置於貨架上價值新臺幣100元之月桂冠清酒1瓶，得

01 手後藏放於隨身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龔筠心發現
02 商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龔筠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解登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龔筠心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職務
07 報告暨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08 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未
10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檢察官 劉 玉 書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林 敬 展

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